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15 禹洲 01”终止评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45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禹洲鸿图”)发行的“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禹洲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12 月 7 日,厦门禹洲鸿图已向“15 禹洲 01”的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2020 年 12 月 7 日,“15 禹洲 0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15 禹洲 01”已被全部偿还且厦门禹洲鸿图不存在东方金诚评级的存续债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厦门禹洲鸿图主体及“15 禹洲 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厦门禹洲鸿图主体及“15 禹洲 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